

華誠法律通訊

2017年6月 第三期

本期亮点

华诚新闻

- 华诚代理优衣库商标侵权案入选中国最高法院、上海法院等多个法院2017典型案例
- 华诚晋升张玥律师、蔡逸奇律师为合伙人
- 华诚荣登“ALB2017知识产权”排行榜

网络安全

- 国家网信办公布《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
- 网安法6月1日起实施数据跨境传输受限

垄断与竞争

- 最高法：数字电视捆绑节目费属于垄断搭售行为

中国娱乐法

- 文化部发布2016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

争议解决

- 国知局：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

华诚简介

自1995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超过250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法律事务集团。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最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是中国最早的采用公司管理运营模式的涉外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无锡、杭州、哈尔滨、香港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在国内外各大城市均有合作所。

二十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A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A+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北京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6楼 邮编：200031

电话：(86-21) 5292-1111;
(86-21) 6350-0777

传真：(86-21)5292-1001;
(86-21) 6272-6366

E-mail: mail@watson-band.com.cn mailip@watson-band.com.cn

网址: www.watson-band.com.cn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5C 邮编：100027

电话：(86-10) 66256025

传真：(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cn mailip@watson-band.com.cn

香港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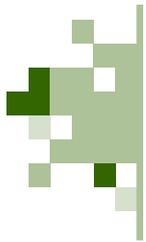
香港中环荷李活道32号建业荣基中心2004室

哈尔滨办公室：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37号马迪尔大厦18层A2室
邮编：150010

电话：(86-451) 8457-3032

传真：(86-451) 8457-3032



本期目录

华诚新闻

- 华诚代理优衣库商标侵权案入选中国最高法院、上海法院等多个法院 2017典型案例 5
- 华诚晋升张玥律师、蔡逸奇律师为合伙人 6
- 华诚荣登“ALB2017知识产权”排行榜 6

华诚活动

- 华诚成功举办“海外财富管理与欧洲离岸公司新动向”讲座 7
- 华诚成功主办2017年第五届上交会专题培训——“知识产权的商业运营与管理维护实务”讲座 7
- 华诚成功举办“中美知识产权运营实务讲座” 7

立法动态

-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8

尊敬的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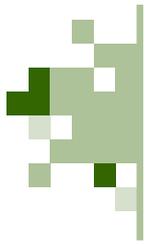
感谢您关注华诚。2017年已经不知不觉过半，华诚在多方面收获了令人可喜的成果。我们的两位同事晋升为华诚合伙人；华诚与上海外国语大学建立了实践基地，将从律师实践角度培养更多新人。业务方面，在文化传媒领域，我们为中国知名艺人——鹿晗先生的名誉权提供维权服务；在知识产权领域，我们在商标与专利领域均分别被亚洲法律杂志“ALB”评为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我们成为了日本商标协会的中国法律咨询提供方；同时，除了华诚律师事务所黄剑国律师代理的SMC诉博日气动发明专利权侵权案入选“2016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典型案例”外，我们的“UL”商标案件也入选最高院、北京法院、上海法院的典型案例。

此外，在中国的法律动态中，网络安全法以及系列规定的出台，势必对今后企业的信息管理起到深远影响。具体内容请见本期刊物。

李木乐

华诚律师事务所 市场总监

m.le.li@watsonband.com



本期目录

网络安全

- 国家网信办公布《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 8
- 网安法6月1日起实施数据跨境传输受限 9

经营合规

- 十部门印发方案 严打侵权假冒、虚假违法广告、刷单炒信等 10
- 食药监总局拟建药品专利链接制度 10

垄断与竞争

- 最高法：数字电视捆绑节目费属于垄断搭售行为 10-11

中国娱乐法

- 文化部发布2016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 11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责令腾讯网视听节目整改 12
- 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禁止非公有资本介入
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 12
- 知名艺人鹿晗遭受“网络暴力” 工作室发布维权声明 12

争议解决

- 国知局：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 13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代理优衣库商标侵权案入选中国最高法院、上海法院等多个法院2017典型案例

	<p>继与优衣库公司有关的"UL"商标侵权诉讼案先后入选北京法院“2015年度知识产权十大创新性案例”，最高法院“2016年度中国法院典型知识产权案例”，“上海法院2016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后，与此案有关的"UL"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诉讼案也成功入选“北京知法院规制商标恶意注册典型案例”。</p>
---	---

“A公司”系某大型商标转让网站的经营者，在第25类“服装、鞋、帽”等商品上取得了“UL”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A公司以优衣库生产、销售的某款服饰产品上使用了“UL”商标为由，自2013年底至今，在全国42家人民法院起诉优衣库商标侵权。

这42家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有三类，一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商标不近似不侵权、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商标近似但不侵权，以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商标相似和侵权，并且都经过一审和二审，正在再审程序之中。

在商标侵权诉讼过程中，优衣库经调查发现A公司超出经营范围，以非使用为目的的大量申请并囤积了包括诉争商标在内的注册商标2000余件，并且通过商标转让、恶意诉讼等手段实现商标牟利，遂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了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商评委作出了维持诉争商标的裁定后，优衣库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撤销商评委所作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最终认定，A公司囤积商标以牟利的行为属于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商标的情形，故判决诉争商标应当予以无效。

本案的判决也体现了人民法院有意遏制恶意囤积注册商标并在全国启动批量诉讼以期获得多重赔偿的不诚信行为，对如何处理利用知识产权进行恶意诉讼的案件具有良好的司法导向作用。



华诚晋升张玥律师、蔡逸奇律师为合伙人

经过华诚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晋升张玥律师和蔡逸奇律师为合伙人。新晋升的合伙人张玥律师和蔡逸奇律师分别来自华诚所专利诉讼部和公司商务部。



张玥
律师 专利代理人

张玥律师具有在专利代理机构三年的代理工作经验，主要涉及化学、化工、冶金等领域的申请、答复审查意见以及无效。

自2010年加入华诚律师事务所之后，张玥律师专注于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业务，包括：专利侵权诉讼、专利权权属争议诉讼、专利权无效、专利权行政保护、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尤其擅长各类专利纠纷的诉讼，有着丰富的诉讼代理经验。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有：日本SMC株式会社诉乐清多家气动元件公司系列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诉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宗申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等。



蔡逸奇律师（中国律师及美国纽约州律师）

蔡逸奇律师是华诚律师事务所公司商务部律师。主要在上海总部工作。

蔡逸奇律师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其后赴美留学并于美国南加州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加入华诚以来，蔡逸奇律师立足于外商投资、公司收购兼并、劳动人事、海关物流等领域，曾为大量知名跨国企业的在华投资项目提供从投资模式建议到日常公司治理的全程法律服务，曾参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资、合作以及清算项目，负责交易文件的准备、合同及员工谈判，并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蔡逸奇律师还先后担任多家外商投资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提供各项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蔡逸奇律师是中国执业律师，并拥有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工作语言为中文、英文。

华诚荣获“2016年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 优秀合作伙伴”的荣誉称号

2017年4月20日，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主办的“2016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企业大会”成功举行。华诚律师事务所荣获“优秀合作伙伴”称号。

2014年起，华诚即有幸接受自贸区管委会的法律服务委托，为上海自贸区大宗商品市场的法制建设工作提供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协助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上海市商委、市金融办制定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规则（试行）》。



华诚荣登“ALB2017知识产权”排行榜

近日，汤森路透旗下杂志《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以下简称“ALB”）公布了“ALB 2017年知识产权业务排名”（ALB IP Rankings），华诚律师事务所在“2017年中国内地商标/版权”以及“2017年中国内地专利”领域排行领先。

华诚的版权商标诉讼团队近年来捷报连连，分别在“WTR1000”、“钱伯斯”等榜单上领跑。华诚代理的多个案件被评为典型案例，如华诚代理的

“《六大门派》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被评为“2015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华诚代理的“优衣库商标权纠纷上诉案”入选“2016年度中国法院典型知识产权案例”、“上海法院2016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与“北京法院2015年度知识产权十大创新性案例”。与此同时，在本次“ALB 2017年知识产权业务排名”排行榜上，华诚律师事务所在“知识产权专利”领域同样成绩优异。



华诚成功举办“海外财富管理与欧洲离岸公司新动向”讲座

5月，“海外财富管理与欧洲离岸公司新动向”讲座在华诚律师事务所举行。本次讲座的主讲人为欧洲LWM公司的合伙人Eric Leclerc先生以及Pol Kenens先生。

本次讲座的主题是海外财富管理与保护。Leclerc先生和Pol Kenens先生通过真实的案列以及多年职业经验，生动形象地讲述并分析了欧洲关于遗嘱认证、业务保留、离岸公司和资产合并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此同时，本次讲座最吸引人的部分便是Eric

Leclerc先生和Pol

Kenens先生详细地介绍了欧洲的移民政策，并对英国脱欧、难民问题等欧洲近阶段的热点话题给予了相应的解读。



华诚成功主办2017年第五届上交会专题培训——“知识产权的商业运营与管理维护实务”讲座

4月20至22日，第五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以下简称“上交会”）在上海世博展览馆盛大举行。为配合本届上交会，华诚律师事务所特别邀请来自知产领域的各方专家以及我所资深律师，于4月21日在上交会现场举办“知识产权的商业运营与管理维护实务”讲座，吸引了企业人员及业界同行的踊跃参与，并收获了与会人员的广泛好评。



华诚成功举办“中美知识产权运营实务讲座”

近日，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和世界华人技术经理人协会主办，华诚律师事务所、上海拾柴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办的“中美知识产权运营实务讲座”在华诚律师事务所成功举行。

本次实务讲座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的主题为“美国规范化知产保护及运营维权”，主讲人为美国靳方律师事务所的方蕾律师。方蕾律师生动地讲解了美国专利申请的流程、知产运营及尽调等话题。尤其是在中美专利申请的不同这个热点话题上，方蕾律师给予了详细的比较和解读。

第二部分的主题为“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及运营”，主讲人为华诚律师事务所主管合伙人杨军律师。杨军律师从多个案例出发，生动地剖析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重要性以及如何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同时，杨军律师也提出了目前我国中小企业在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模式中常见的一些问题，以及她对企业知产管理与运营的建议。



华诚活动报名：
市场部 冯蕾
lei.feng@watsonband.com

立法动态

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审议

日前，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下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6月14日。

《修订草案》主要修改了以下内容：1. 扩大标准制定范围，由工业产品、工程建设和环保领域扩大到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2. 整合强制性标准，取消强制性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一律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3. 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将地方标准制定权下放到设区的市、自治州，增加规定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以制定团体标准，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4. 构建协调统一的标准体系，明确各类标准的层级定位。5. 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建立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来源：中国人大网）

网络安全

网安法6月1日起实施数据跨境传输受限



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安法》），并将于今年6月1日起开始正式施行。

其中，《网安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条规定对于数据的跨境传输设置了一定限制，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与讨论。

在《网安法》发布之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今年4月11日发布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其中进一步明确了《网安法》中提及的、针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进行安全评估的具体办法和范围。

（来源：律商网）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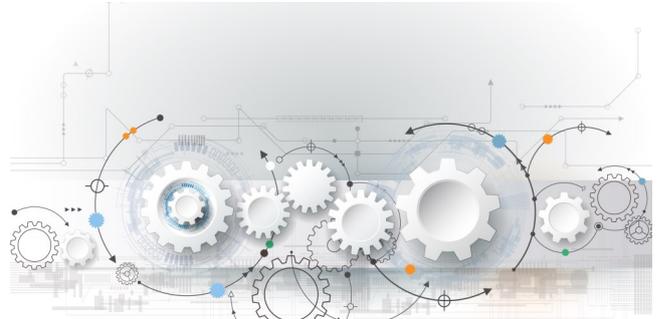
近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下称《细则》），自6月1日施行。

《细则》规定：一是进一步明确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具体类别，细化了每类服务的概念、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等；二是适应国有单位转企改制、企业股份制改造等情况，细化了企业法人申请材料等；三是明确传播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完善的平台账号用户管理制度、用户协议、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等，避免出现责任划分不明等情况；四是明确了技术安全评估有关要求，细化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合作的安全评估要求；五是对许可变更、续办、注销等环节的条件、材料、程序等提出明确要求，完善许可退出机制。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发布，明确执法主体、督察、体系、程序、文书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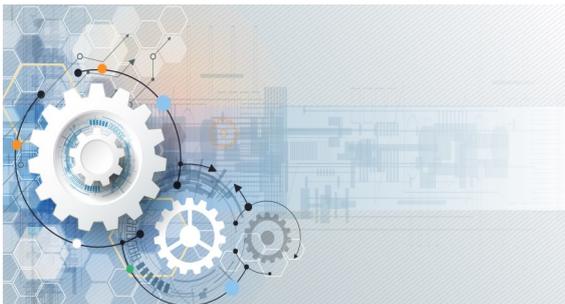
近日，国家网信办公布《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规定》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1、执法主体和范围；2、执法督查制度；3、加强执法体系建设，健全执法人员培训、考试考核、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4、明确执法程序，全面规范了管辖、立案、调查取证、听证、约谈、决定、执行等各环节的具体程序要求；5、常用文书格式范本，明确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制定执法文书格式范本，并在附件中列明了17个常用文书格式范本。（来源：中国网信网）



国家网信办公布《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

近日，国家网信办公布《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并于6月1日起实施。

《办法》指出，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重点审查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可控性，主要包括：1、产品和服务自身的安全风险，以及被非法控制、干扰和中断运行的风险；2、产品及关键部件生产、测试、交付、技术支持过程中的供应链安全风险；3、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收集、存储、处理、使用用户相关信息的风险；4、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利用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依赖，损害网络安全和用户利益的风险；5、其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来源：中国网信网）



全国首例服务器提供商被诉侵权案一审宣判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知识产权领域出现了大量涉及网络的新型、疑难、复杂案件。近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称石景山法院）一审宣判的全国首例服务器提供商被诉侵权案便是一起典型案件。在该案中，被告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下称阿里云公司）因提供的服务器被他人用来运营涉嫌侵权游戏，在接到权利人投诉通知后始终未采取适当措施，被法院认定侵犯了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乐动卓越公司）的合法权益，需赔偿乐动卓越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约26万元。这是我国首例通过司法判决来认定基础电信服务器提供商侵权责任的案件。

法院经审理认为，阿里云公司作为服务器提供商，虽然不具有事先审查被租用的服务器中存储内容是否侵权的义务，但在他人重大利益因其提供的网络服务而受到损害时，其作为服务器提供商应当承担相关义务，采取必要、合理、适当的措施积极配合权利人的维权行为，防止权利人的损失持续扩大。在该案中，阿里云公司对于乐动卓越公司的通知一直持消极态度，从乐动卓越公司第一次发出通知起，阿里云公司在长达8个月的时间里未采取任何措施，远远超出了反应的合理时间，主观上其未意识到损害后果存在过错，客观上导致了损害后果的持续扩大，阿里云公司对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十部门印发方案严打侵权假冒、虚假违法广告、刷单炒信等

工商总局等十部门日前印发《2017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方案》，决定于5月至11月联合开展2017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侵权假冒行为，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刷单炒信行为以及其他网络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5月为动员部署阶段，6月至11月中旬为集中联合检查阶段，10月至11月为督查总结阶段。行动参与部门包括工商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信办、邮政局。

（来源：工商总局）

食药监总局拟建药品专利链接制度

近日，食药监总局发布《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保护创新者权益的相关政策（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6月10日。

《征求意见稿》从“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完善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落实国家工作人员保密责任”、“建立上市药品目录集”等四方面作出安排。根据《征求意见稿》，药品注册申请人在提交注册申请时，应提交其知道和应当知道的涉及相关权利的声明。挑战相关药品专利的，申请人需声明不构成对相关药品专利侵权，并在提出注册申请后20天内告知相关药品专利权人；相关药品专利权人认为侵犯其专利权的，应在接到申请人告知后20天内向司法机关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告知药品审评机构。

（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垄断与竞争

最高法：数字电视捆绑节目费属于垄断搭售行为

近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6）》，从最高法去年审结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中精选27件典型案例，归纳出39个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反映了最高法在知识产权和竞争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

据介绍，当前，专利行政案件的争议焦点问题仍集中于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评价，在化学和医药生物领域的案件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权利要求书是否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仍然是较为突出的法律问题。当事人对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地位和作用存在认识误区，是专利民事案件中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

最高法指出，经营者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数字电视付费节目费捆绑在一起向消费者收取，侵害了消费者的消费选择权，不利于其他服务提供者进入数字电视服务市场。经营者即使存在两项服务分别收费的例外情形，也不足以否认其实施了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搭售行为。据了解，当前，垄断案件数量有所上升，但当事人的诉讼能力尚需积累和提升。竞争案件中的商业秘密纠纷占比较大，争议焦点多集中于相关信息的秘密性以及是否采取了保密措施等与权利基础证明有关的法律问题。

（来源：法制网）

中国娱乐法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责令腾讯网视听节目整改



针对腾讯公司违反国家规定传播自采自制的时政社会类视听节目、新闻节目、直播大量播放低俗节目，及腾讯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播放视听节目管理中存在的其他各种问题，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业务司局去年至今年4月底，先后四次约谈了腾讯公司相关负责人，指出其行为已严重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扰乱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秩序。在约谈的同时，根据属地管理责任制的原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求腾讯所在地省级广电行政部门组织腾讯网进行全面整改，并依法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在整改期间，管理部门部分暂停受理其引进相关节目的申请。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要求，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对腾讯公司依法实施了责令整改、罚款等行政处罚。

（来源：广电总局网站）

文化部发布2016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2016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正式发布《公报》显示，截至2016年末，全国文化系统所属及管理的文化单位共有31.06万个，从业人员234.81万人；艺术表演团体12301个，全年演出230.60万场，比上年增长9.4%；公共图书馆3153个，图书总藏量约9.02亿册，全年共为读者举办各种活动140033次，比上年增长22.3%；群众文化机构44497个，共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183.97万场次，比上年增长10.6%；文物机构8954个，拥有文物藏品4455.91万件，全年接待观众101269万人次；2016年全国文化事业费770.69亿元，比上年增加87.72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0.41%，比上年提高0.02个百分点。

（来源：中国文化报）



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禁止非公有资本介入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

近日，国家网信办下发《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6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活动。《规定》指出，任何组织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当报经国家网信办进行安全评估。另外，《规定》还强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应按有关规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华诚作为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海国际艺术节、MPA、SMG等知名机构、公司的法律服务提供者，对中国文化娱乐领域具有全面且丰富的执业经验。如在中国有任何文化演艺法律需求，请和我们联系。

网游监管新规正式实施，游戏公示物品取得概率、玩家实名注册

5月1日，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正式实施。《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企业需公开道具取得概率；企业不得向用户提供虚拟道具兑换法定货币服务；企业需限制未成年用户游戏时间并屏蔽不适宜内容等。据悉，《王者荣耀》、《阴阳师》等热门网游已经依据《通知》进行整改，如《王者荣耀》已于日前公告5月后禁止未实名玩家进入游戏，腾讯也已经上线“游戏成长守护平台”，《阴阳师》则公告了物品掉落概率。

（来源：新浪游戏）

知名艺人鹿晗遭受“网络暴力” 工作室发布维权声明

近日，鹿晗遭遇谣言中伤及网络暴力，有天涯社区用户假借知情者身份，虚构影射鹿晗的内容，影响十分恶劣。鹿晗工作室连同其代理律所华诚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声明，表态将坚决反对所有网络暴力。

（来源：新浪新闻）

華誠律師事務所
WATSON & BAND LAW OFFICES
上海·北京·哈尔滨·香港

法律声明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接受鹿晗工作室委托，就网络上出现的造谣、诽谤行为，特此声明如下：

近日，一名天涯社区用户“五岳独尊”恶意捏造鹿晗先生网络隐私信息并广泛传播，该用户假借知情者身份，虚构影射鹿晗先生的内容，影响十分恶劣，该网络账号在天涯社区实名认证，新浪微博、豆瓣等平台均有实名认证，严重影响鹿晗先生的名誉，损害了鹿晗先生的合法权益，该用户的行为已构成侵权。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恶意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均构成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们已第一时间向天涯社区、新浪微博、豆瓣等平台投诉，并要求天涯社区、新浪微博、豆瓣等平台删除相关内容，并对造谣者进行追责。

我们代表委托人郑重声明，我们将依法追究造谣者及侵权者的法律责任，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已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对造谣者提起诉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日期：2017年5月31日

两高出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近日，最高法、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自6月1日施行。

《解释》明确：一、“公民个人信息”范围；二、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认定标准；三、“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认定标准；四、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五、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的定罪量刑标准；六、设立网站、通讯群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定性；七、拒不履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义务行为的处理；八、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认罪认罚从宽处理规则；九、涉案公民个人信息的数量计算规则；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罚金刑适用规则。根据《解释》，非法获取、出售或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50条以上的将入罪

找到您的综合法律服务团队（full service）——华诚律师事务所

